

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說明

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105.11.03

提問委員	提問摘要	銓敘部說明
戴國榮 (莊爵安代理人)	<p>銓敘部跟勞動部僅針對台船所提之公、勞保年資併計議題進行說明，但今天會上之主要訴求係因非自願因素強制結清年資，民營化前公保年資超過 15 年且被強制結清者，可否列為特殊對象渠等可請領公保年金。另民營化後，很多 50 歲以上者之勞保年資，至其屆齡退休時仍未滿 15 年，這部分可否放寬，讓渠等可領勞保年金？因為我們希望全面檢討，未來讓所有國人都享有年金保障。</p>	<p>貴委員所提意見，於當次會議之書面參考資料已有詳細說明，先予陳明。另補充說明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公保年金係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，公營事業於是日以後民營化者，其公保被保險人所具公保年資，尚無須強制結算—而可視個人意願，依規定請領公保年金—公保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，得視個案情形，分別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第 16 條、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6 項，以及第 26 條、第 48 條等規定。符合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者，可選擇立即領受養老年金、展期養老年金或減額養老年金。不符合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條件且未請領公保年資補償金者，公保年資予以保留，俟其改投勞工保險(以下簡稱勞保)期間依法退休並請領老年給付時，可請領公保保留年資之養老年金。至於公、勞保年資均未滿 15 年之保留年資者，得依公保法第 49 條規定，併計兩保險年資，以請領公保養老年金並分別給付。</p> <p>二、至於在公保年金實施前已民營化者追溯適用年金規定等訴求，考量公保是屬於全體被保險人者，無法僅對於「民營化」情形作從寬追溯處理，且民營化所衍生權益影響補</p>

		<p>償，也不應由全體公保被保險人承擔。從而基於法安定性、公平性、政府及公保準備金財務負擔、世代正義及年資結算規定之建制意旨等財務、制度公平性通盤考量，礙難同意採行。</p> <p>三、至於所提將公保年資（結清年資）與勞保年資併計並成就請領勞保年金事宜，權屬勞動部所主掌，宜由該部慎作政策考量。</p>
--	--	---